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 2025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孙杰，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学博士，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财务管理副教授。2007 年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

情形。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列席次数
8	8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3
		3	5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预算委员会1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积极参与，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要事务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关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各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 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

本人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方法、风险防控重点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内部审计机构充分发挥监督与预警作用，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2.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审计方案、重要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评估及控制等内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督促重点关注证监会监管新规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动态，通过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板块及财务状况；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基于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管理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本人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认为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组织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协同开展内控规范建设工作。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在关键环节有效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执行效果良好，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本人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

本人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续聘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在公司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继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事任免等事项，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和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出更多科学、有效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专业支持和建设性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孙杰

孙 杰